

#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东医保〔2021〕36号

## 关于做好我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医疗保障分局、各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483号，以下简称《通知》）、《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东医保〔2021〕3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的确定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相应门诊特定病种诊断及治疗服务项目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特定门诊医疗服务范围；

（二）符合《东莞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基本要求》（见附件1）；

（三）已开通医保信息系统且已接入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具备上述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经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定后，方可申报相关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未经核定的，开展门诊特定病种诊断及治疗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条件进行调整。

二、定点医疗机构相应门诊特定病种诊断及治疗服务资格需调整时，应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定。

## 三、部分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的确定

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本省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统一按照《通知》执行。《暂行办法》实施前本市已开展但不在本省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按

《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见附件 2）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前参保人已选定门特选定医药机构的，可继续在原选定的医药机构就医购药。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莞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基本要求  
2. 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



（联系人/联系电话：市医疗保障局/梁倩君/22830172；  
市卫生健康局/李旭棋/23281022）

---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

# 东莞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基本要求

分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基本要求（需同时符合）	
			同时提供诊断及治疗的医疗机构	仅提供治疗的医疗机构
一类	1	精神分裂症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精神科诊疗科目的二级或三级非专科医院以及精神病专科医院。	具有精神科诊疗科目。
一类	2	分裂情感性障碍		
一类	3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型精神病）		
一类	4	双相（情感）障碍		
一类	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一类	6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一类	7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技术）	/
一类	8	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一类	9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肿瘤科或相应专科的诊疗科目。	/
一类	10	恶性肿瘤（放疗）		
二类	1	慢性心功能不全		
二类	2	肝硬化（失代偿期）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内科诊疗科目。	具有内科或全科医疗科诊疗科目。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3	丙型肝炎（HCV RNA阳性）		
二类	4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基本要求（需同时符合）			
分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同时提供诊断及治疗的医疗机构
二类	5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三级。 3. 具有内科或外科诊疗科目。 /
二类	6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斥治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三级。 3. 具有内科或外科诊疗科目。 4. 备案登记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为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 /
二类	7	类风湿关节炎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免疫学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8	恶性肿瘤（非化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肿瘤科诊疗科目。 /
二类	9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血液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
二类	10	再生障碍性贫血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血液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
二类	11	血友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三级。 3. 具有血液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
二类	12	帕金森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神经内科或神经外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13	癫痫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神经内科或神经外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14	艾滋病	广东省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 /

分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基本要求（需同时符合）	
			同时提供诊断及治疗的医疗机构	仅提供治疗的医疗机构
二类	15	活动性肺结核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结核病专科医疗机构。	/
二类	16	耐多药肺结核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免疫学或皮肤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
二类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免疫学或皮肤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18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三级。 3. 具有内科或外科诊疗科目。	/
二类	19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神经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
二类	20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神经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
二类	21	多发性硬化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神经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
二类	22	强直性脊柱炎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免疫学或骨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23	克罗恩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消化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24	视网膜静脉阻塞性所致黄斑水肿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眼科诊疗科目的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或二级以上眼科专科医院。	/
二类	25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新冠肺炎康复定点医院。	新冠肺炎康复定点医院。
二类	26	肺动脉高压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呼吸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分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基本要求（需同时符合）	
			同时提供诊断及治疗的医疗机构	仅提供治疗的医疗机构
二类	27	支气管哮喘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呼吸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28	骨髓纤维化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血液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29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血液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30	C型尼曼匹克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神经内科或儿科诊疗科目。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儿科诊疗科目。
二类	31	肢端肥大症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内分泌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32	银屑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皮肤科诊疗科目。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皮肤科诊疗科目。
二类	33	溃疡性结肠炎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消化内科诊疗科目（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不受此项限制）。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二类	34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眼科诊疗科目的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或二级以上眼科专科医院。	/
二类	35	糖尿病黄斑水肿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眼科诊疗科目的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或二级以上眼科专科医院。	/
二类	36	脉络膜新生血管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眼科诊疗科目的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或二级以上眼科专科医院。	/

基本要求（需同时符合）			
分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同时提供诊断及治疗的医疗机构
二类	37	慢性化脓性骨髓炎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骨科诊疗科目。
二类	38	高危性心律失常(病态窦房结综合征符合安装永久起搏器指征而暂未安装者；二度Ⅱ型及第三度房室阻滞)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或三级。 3. 具有内科诊疗科目。
三类	1	高血压病	
三类	2	糖尿病	
二类	3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三类	4	冠心病	1. 具有内科或全科医疗科诊疗科目。 2. 本市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三类	5	慢性乙型肝炎	
三类	6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补充	1	慢性肾炎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内科诊疗科目。
补充	2	具有假体心脏瓣膜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医疗机构级别为三级。 3. 具有内科或外科诊疗科目。
补充	3	糖尿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内科或全科医疗科诊疗科目。
补充	4	高血压并发症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内科或全科医疗科诊疗科目。
补充	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内科或全科医疗科诊疗科目。
补充	6	心脏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内科诊疗科目。
补充	7	缺血性心脏病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内科诊疗科目。

分类	序号	门诊特定病种	基本要求（需同时符合）	
			同时提供诊断及治疗的医疗机构	仅提供治疗的医疗机构
补充	8	病毒性肝炎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传染科的诊疗项目。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补充	9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1. 提供门诊及住院医保服务。 2. 具有内科或全科医疗科诊疗科目。	具有内科、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诊疗科目。

## 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

### 一、慢性肾炎（原：慢性肾小球肾炎）

（一）准入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第 1 项及第 2 至 4 项之一：

1. 不同时间 2 次以上的蛋白尿、血尿（时间相隔 > 3 个月）、可有（或没有）不同程度的水肿，可有或没有不同程度的高血压，可有不同程度的肾功能不全；或肾活检证实为慢性肾炎；

2. 可有面色苍白，食欲不振，乏力倦怠，发育迟缓，营养不良等；

3. 尿蛋白阳性，红细胞常 > 3-5 个/HP，贫血，血沉增快，血浆总蛋白降低，血脂升高；

4. 双肾 B 超可无异常或双肾光点增粗，皮髓分界不清，见双肾缩小，同位素肾图呈功能受损型。

（二）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1 年内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 二、具有假体心脏瓣膜（原：心脏瓣膜替换术后）

（一）准入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1. 心脏瓣膜替换术的病史。

2. 需要进行抗凝治疗的。

(二)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 **三、高血压并发症(原：高血压2级及以上(伴有心、脑、肾或血管损害))**

(一) 准入标准。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高血压病临床诊疗规范确诊的同时符合以下脑、心、肾、大血管和眼底改变的客观指标之一：

1. 心：左心室肥厚或扩张(X线、彩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形成、心绞痛、心肌梗塞、心力衰竭；

2. 脑：脑血栓形成、脑卒中、脑出血；

3. 眼底：视网膜动脉变窄，视网膜出血，渗出物伴或不伴视乳头水肿；

4. 肾：血肌酐 $>177\text{mmol/l}$ 、肾功能衰竭；

5. 血管：动脉夹层，动脉粥样硬化斑块(颈、主、股、髂动脉)。

(二)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 **四、心肌病(原：冠心病(缺血性心肌病型))**

(一) 准入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下列2项标准之一的：

1. 反复发作的心绞痛：1-3 个月内胸骨后发作性疼痛  $\geq 3$  次，疼痛可经休息或舌下含服硝酸甘油缓解，心电图可呈缺血型 ST-T 改变，心电图负荷试验、放射性核素检查及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支持诊断。

## 2. 心肌梗塞：

(1) 临床症状：持久而剧烈的胸骨后或心前区压榨性疼痛，持续时间较长（可达数小时或数天），休息或舌下含服硝酸甘油不能缓解。

(2) 辅助检查：血清心肌酶增高；心电图有特征性和动态性改变（出现病理性 Q 波，ST 段升高弓背向上，以后 T 波倒置。如为无病理性 Q 波的心肌梗塞则表现为 ST 段普遍压低，或有对称性 T 波倒置）；心向量图、放射性核素检查、超声心动图检查、冠脉造影检查等。

(二)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 五、缺血性心脏病（原：冠心病（反复发作的心绞痛或心肌梗塞型））

(一) 准入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1. 既往冠心病病史及心绞痛病史。

2. 有心脏扩大体征，若出现心力衰竭症状，可以诊断为缺血性心肌病。

3. 排除其他疾病，如酒精性心肌病等；同时还需要排除由冠心病引发的室间隔穿孔等疾病。

（二）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 六、病毒性肝炎（原：慢性病毒性肝炎（伴肝功能损害））

（一）准入标准。慢性乙肝、丙肝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中“慢性乙肝”“丙型肝炎（HCV RNA 阳性）”病种认定标准，其余类型的病毒性肝炎由定点医疗机构确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1、临床表现；全身不适、食欲减退、肝区不适，黄疸、蜘蛛痣、肝掌、肝大等。

2、肝炎病原学检查阳性，超过 6 个月的肝功能血清 ALT 和（或）AST 升高。

病原血清学检查 HAV、HEV 感染时，如 IgM 抗体（抗-HAV 1gM 和抗-HEV 1gM）阳性，提示现症感染（如初次阴性，可间隔 周复），如 1gG 抗体阳性，则提示既往感染，或本次感染的恢复期。

肝功能生化指标常见 ALT、AST 明显升高，也可见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增高；胆汁淤积型病人可见总胆汁酸和碱性磷酸酶增高；重症肝炎、肝衰竭时，有凝血酶原时间延长、凝血酶原活动度下降和清蛋白浓度降低。影像学检查超声、CT

或 MRI ， 以及病理学检查有助诊断。

(二)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3年内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 **七、高危性心律失常(病态窦房结综合征符合安装永久起搏器指征而暂未安装者；第二度Ⅱ型及第三度房室阻滞)**

(一) 准入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1.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心电图检查：

(1) 持续而显著的窦性心动过缓（50次/分钟以下）；

(2) 窦性停搏与窦房传导阻滞；

(3) 窦房传导阻滞与房室传导阻滞同时并存；

(4) 心动过缓-心动过速综合征。

2. 房室传导阻滞心电图检查：第二度Ⅱ型房室阻滞或第三度（完全性）房室阻滞。

3.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已经安装起搏器的不在此病种范围。

(二)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 **八、慢性化脓性骨髓炎**

(一) 准入标准。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1. 临床症状：有局部肿胀，骨质增厚，表面粗糙，有压痛。

如有窦道，伤口长期不愈，偶有小块死骨排出。有时伤口暂时愈合，但由于存在感染病灶，炎症扩散，可引起急性发作，有

全身发冷发热，局部红肿，经切开引流，或自行穿破，或药物控制后，全身症状消失，局部炎症也逐渐消退，伤口愈合。由于炎症反复发作，多处窦道，肌肉萎缩；如发生病理骨折，可有肢体短缩或成角畸形；如发病接近关节，多有关节挛缩或僵硬。

2. 检查报告：X线检查示早期有虫蛀状骨破坏与骨质稀疏，并逐渐出现硬化区，骨质破坏及骨质增生并存，死骨表现为完全孤立的骨片，没有骨小梁，边缘不规则，周围有空隙；CT检查示脓腔与小型死骨。

（二）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1年内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